

#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機制實施細則

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訂定

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四條「建立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教學評量工作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建立命題管控機制，提昇命題的客觀性及教師評量之專業。
- (三)確實執行審題機制，提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。
- (四)嚴守迴避與保密原則，以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## 三、命題原則：

- (一)於每學期期初各科教學研究會議中，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師名單，並提交教務處備查，命審題教師均須嚴守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。
- (二)命題教師應秉持教師專業，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，配合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。
- (三)命題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、題庫光碟、本校歷年段考之試題或考古題，若因評量確有參考使用之必要時，則應進行題目的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
- (四)命題內容宜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和評鑑等層面。題數分配及評量時間或認知、技能、情意之學習目標要項，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。
- (五)命題時之配分要領，以百分法為原則，若有改變時應事先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，試題應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，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，尤應避免全面偏於艱澀，導致全年級成績普遍偏低。
- (六)命題老師應親自將審查完成之試卷、及答案卷及審題紀錄表，於期限內繳由教務處專人印製和保管。
- (七)命題內容應避免牽涉政治立場、族群與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之題目，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。

## 四、審題原則：

- (一)於每學期期初各科教學研究會議中，討論並以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審題教師名單，並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- (二)審題教師應依下列原則，進行審題事宜：
  - 1、應配合命題原則進行相關審查，如：命題範圍、命題內容、難易度、鑑別度等。
  - 2、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注意試題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(錯別字)、內容、難易度及配題數等，避免疏忽錯誤影響考試的公平性。
  - 3、檢查附圖是否清晰容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  - 4、審題後須填寫審題紀錄表。
  - 5、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
(三)若在事前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必須研討取得共識，酌予修改調整。若事後才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或答案，且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由科主任召集同年段任課老師開會審議(須提出書面說明，詳細載明決議的依據和理由)，或由學校外聘專家學者評鑑該題之後提出建議。

(四)在命題與審題工作上有疏失，負責的教師須提出書面說明報告，教務處亦會在學年結束前，將所有紀錄移送教職員工工作考核委員會參酌。

#### 五、迴避原則：

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及印卷職工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之情形，則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或職工擔任工作。

#### 六、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